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审）〔2019〕45号

关于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朝阳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朝水政函字〔2019〕60号）、《关于报送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函》（朝水政函字〔2019〕61号）收悉。根据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关于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建设用地规划情况征求意见函的复函》（市规划国土朝文〔2018〕478号），经2019年第10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你单位实施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坝河、北小河、亮马河等30条河道和朝阳公园湖、密洼湖等湖区及周边，新占地面积18.30亩。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引调水工程、河渠及建筑物改造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智能调度工程等。具体包括：

1. 引调水工程：改建泵站 3 座、新建泵站 7 座、配套建设调水管线 14.9 公里。

2. 河渠及建筑物工程：对大柳树沟、黑桥三千沟进行治理，总长 1.6 公里；对北小河、东直门干渠、沈干七支渠进行清淤，总长 10.6 公里；新建液压坝 1 座，改建橡胶坝 7 座，改造液压坝 4 座，改造拦河闸 39 座，改造排水闸 84 座，改造闸房 54 座。

3. 水生态修复工程：种植水生植物、沿河岸坡补植绿化等，新增曝气机 104 台。

4. 智能调度工程：设置 92 处水位监测点、43 处水量监测点、330 处视频监测点、构建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新建智能调度平台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 75015.43 万元，其中工程费 64213.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34.69 万元，预备费 2822.54 万元，占地及树木补偿费 2644.56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

四、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

请据此商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下一阶段编制初步设计

概算报我委审批。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28日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委、统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1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 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 朝阳区水务局

	招标细项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勘察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计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工程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含在施工中
重要材料					含在施工中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2019 年 4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 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